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沁宁添金固收类日开 30 天持有理财 2 号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沁宁添金固收类日开 30 天持有理财 2 号（产品代码：ZQF2560002）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PR3，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2）优化“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明确“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和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扣除各项费用，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业绩基准变动。

（3）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开放日”要素名称为“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

（4）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相关表述，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5）优化“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其他费用相关表述，明确“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

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6) 优化“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产品份额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公告中披露”。

(7)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明确销售机构需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 (2)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 (3)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特别提示：以上业绩基准及费用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产品业绩基准及费用变动。以上各项内容自 2026 年 4 月 9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